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10 學年度學、碩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

1.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附件一)辦理。
2.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 (1) 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2 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 (2)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3. 申請人應備齊資料：
 - (1)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 2 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推薦函\(空白表格\)請至 系網 > 招生資訊 > 表格下載](#))
 - (2) 大學成績單。
 - (3) 碩士成績單(碩 1 研究生可先繳交上學期之成績單，經錄取後，再補交下學期成績單)。
 - (4)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
4. 第 2 階段考生面試作業如下：
 - (1) 面試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一)下午起，時間會另行通知。
 - (2) 考生面試時間為 20 分鐘，報告 10 分鐘(報告內容:研究計劃)、口試委員詢答 10 分鐘。
5. 申請資料即日起至 **4 月 06 日(星期二)**止，送至辦公室鄭小姐。

測量系辦公室
110.3.02

95.11.08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7月31日前、1月31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95.11.08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19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7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1.13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3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拔擢校內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本校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且不再恢復獎助資格：
 - (一)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 在職生。
 - (三) 已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 (四) 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五) 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第五款情形，自次月起不再核給。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貳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10個月。獲獎學生自入學起四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 六、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 七、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
- 八、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